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40 号

关于海城市富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一条 年产 46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富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富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一条年产 46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村，租用鸿磷石材院内 3000m² 的闲置空地及一间 100m² 的现有办公室，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产 4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放置于封闭厂房内，粉料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存于筒仓内。搅拌机全封闭，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骨料料斗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密闭管线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